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高新区

土地供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土地供应工作水平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同时确保土地资源集约节约使用，严格把关土地供应。根据高新区2020年第11次主任办公会决定，已经同意对《关于规范高新区土地供应工作的通知》进行调整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新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土地资源信息统一由建设局发布，各招商部门或其他部门需了解土地资源信息的，应与对接并以建设交通局提供的信息为准。

二、各招商部门负责接收新入区项目购地申请，并按以下程序办理项目落户及土地供应手续：

1.项目建设单位向招商部门提供《滨海高新区投资落户项目土地事项联系表》以及总平面图。项目建设单位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招商部门通过OA办公系统发起征求意见函，分别征求规划局、建设局、应急局、城环局、政务服务办等部门意见。各部门同时在OA系统收件并根据自身职责分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。

3.招商部门根据各部门的意见，由分管主任组织项目评审会，确定项目落户用地方案。

4.招商部门上报主任办公会审议项目落户。

5.建设局根据主任办公会的要求，以签订的项目投资落户协议为准，启动土地公开出让的工作。

6.项目建设单位须向建设局正式提交用地申请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同时，原《关于规范高新区土地供应工作的通知》（津高新区管发〔2017〕37号）废止。

2020年6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滨海高新区投资落户项目土地事项联系表 |
| 编号: |  |  |  |  |  | 受理日期： |  |
| 投资落户企业信息 | 企业名称 |  |
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 企业类型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用地建设项目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 产业类别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） |  |
| 项目内容 |  |  |
| 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 建筑面积 | 平方米 |
| 投资总额 | 万元 | 行业类别 |  |
| 建设周期 | 个月 | 是否分期 |  |
| 项目对市政配套条件的要求 |
|  |
| 投产后五年内产出情况 |
| 时间 | 产值 | 销售收入 | 利润 | 上缴税金 | 备注 |
| 第一年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第二年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第三年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第四年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第五年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**项目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** |
|  |
| 1、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盖章后送项目招商部门，并提交总平面布局。 |
| 2、行业类别及类别代码按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8)》规范表述。 |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

**2016**